永水许可〔2025〕50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关于永川区2026年跃龙湖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永川区2026年跃龙湖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》审批申请（项目代码：2508-500118-04-05-935129）和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及专家组对该初设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川区2026年跃龙湖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永川区陈食街道、中山路街道、胜利路街道、南大街街道、卫星湖街道、茶山竹海街道、大安街道、三教镇、板桥镇、临江镇、五间镇、何埂镇。

四、建设内容：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50平方公里，其中：保土耕作2617.31公顷，封禁治理2267.62公顷，坡改梯41.23公顷，栽植经果林11.53公顷、水保林5.69公顷、水源涵养林56.62公顷、植物缓冲带9200平方米、水生植物9024株，新建人行便道10484米，改建机耕道677米，新建蓄水池5座、沉沙池60座、截排水沟8530米，配套水保文化宣教设施建设，设置工程碑1座，封禁治理碑10座，生态溪沟治理564米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同意建设工期10个月。

六、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

概算总金额为2207.58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费1359.68万元；林草措施费603.42万元；生态修复措施费17.27万元；独立费用162.91万元；基本预备费64.30万元。具体以投资主管部门审核为准。

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1720万元，市级资金280万元，社会资金207.58万元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你单位负责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及时完善相关手续，在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

（二）请你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复的设计文件、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，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 2025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（行政审批科） 2025年9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